

文书处理单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文顺序号	245
2022	11月11日

来文机关	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发文号	192
------	------------------	-----	-----

文件标题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	------------------------------

办公室意见	<p>请韦局长阅示，建议请方局长阅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11 月11 日</p>
-------	--------------------------------------------------------------------------

领导批示	<p>(11.11). 及时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韦 2022 年 月 日</p>
------	---------------------------------------------------------------------

分管领导意见	<p>请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和相关单位阅办。人才交流中心及时汇总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11月 1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 毅 宇</p>
--------	-------------------------------------------------------------------------------------------------------------------------------------

传阅签名									
	/	/	/	/	/	/	/	/	/

办理结果	年 月 日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商洛市教育局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商民发〔2022〕19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科教体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2〕67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6号）要求，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扩大就业与服务发展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政策支持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多渠道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为提高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各县(区)要对照商洛市民政局《“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商民发〔2022〕188号)确定的“十四五”期末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发展目标和本地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年度规划目标，结合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等因素要求调整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判并结合实际拟订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年度招聘计划。严格按照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20〕47号)和商洛市民政局《关于面向社会公开补充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通知》(商民发〔2022〕122号)要求，积极开展招聘工作，及时补充社区工作力量。年内所有新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拿出较多数量岗位专门招聘有志热心服务群众的高校毕业生，推动城市社区积极招录2022届高校毕业生。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积极探索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村务工作者。各

县（区）要加快落实中共商洛市委组织部、商洛市民政局、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商组通字〔2021〕25号），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设立岗位等级序列，按规定落实报酬待遇，形成正常增长机制，拓宽职业发展空间，提升和增强社区工作岗位吸引力，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的救助帮扶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好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

（二）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服务业。各县（区）要按照“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在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物业、健康等服务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加快发展，增强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对上述机构中的中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相关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给予必要的场地支持。

(三) 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就业资源。各县(区)要动员鼓励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充分挖掘就业岗位需求,提升就业服务能力,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群策群力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服务。鼓励支持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按照商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商民发〔2021〕82号)《陕西省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指南》(陕民办发〔2022〕47号)要求,积极培育发展各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服务供给增加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各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枢纽型、支持型平台作用,在促进、吸纳大学生就业工作中,全方位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支持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为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提供全方位支持。支持鼓励人力资源领域社会组织,举办“大学生促就业社会组织专场招聘会”,拓宽社会组织人才引进渠道。依托人力资源领域社会组织就业信息发布平台,为社会组织及时有效发布招聘信息,扩大社会组织宣传力度,为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四) 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各县(区)要组织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结合社区服务均等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吸引力,特别要鼓励具有一定就业容量和技术含量

的企业、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要指导有条件的城乡社会组织按需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并纳入本地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广泛动员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城乡社会组织设立的就业见习岗位见习期一般为3-12个月，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激励推动政策。

（五）重视创新工作联动机制。各县（区）要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提出的“探索推进‘五社联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试点”要求，按照商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商洛“五社联动”助力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民发〔2022〕83号），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和“五社联动”试点工作，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有条件的社区设1-3个社工岗，鼓励引导持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到社会工作站和社工岗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开展服务，薪酬待遇参照社区工作人员。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社会工作站见习，见习期一般为3-12个月，见习期满后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为社会工作站驻站人员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六）加强高校毕业生教育引导。各县（区）要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将个人价值实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设立一批城乡社区实践基地，组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了解城乡社区居民需求和工作实际，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热情。加强对在城乡社区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培训，增强其服务群众的工作本领，提升其专业技术能力，帮助其尽快完成角色转换，做好投身城乡社区一线砥砺磨练、增长才干的职业准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要将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使用好就业创业、人才发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等各方面的政策和资源，为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资金支持。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结合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等工作，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向城乡社区倾斜，按规定落实就业激励政策。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的资金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大力选树宣传扎根城乡社区、干事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按照有关规定对到城乡社区服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党和国家事业的鲜明导向。

各县(区)民政、科教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填写《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2022年12月20日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

填报县（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进展情况		备注
1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总数		请民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
			其中：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数量	
			村务工作者招聘数量	
2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数量		请民政部门填写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覆盖率		
		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3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设立城乡社区服务就业见习岗位情况	岗位总数		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填写
		覆盖社区数量		
		覆盖村数量		
		覆盖城乡社区占比		
4	设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通高校学生城乡社区实践基地情况	基地总数		请教育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填写
			其中：2022年新设立基地数量	
		覆盖社区数量		
		覆盖村数量		
		覆盖城乡社区占比		